

# 辽宁信息技术职业教育集团文件

辽信职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开展辽宁信息技术职业教育集团2023年度 集团化办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》和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》，进一步促进辽宁信息技术职业教育发展，提高辽宁信息技术职业教育集团的社会服务能力，进一步提升我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质量和研究水平，结合职教集团工作实际，辽宁信息技术职业教育集团决定开展2023年度集团化办学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申报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课题主持人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，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主持人申报课题，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(二) 课题的选题应围绕电子信息类、电子电气类专业开展研究。

## 二、研究范围

课题申报者按照课题方向自行选择和设计研究课题，进行论证。鼓励反映电子信息技术发展以及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的课题，鼓励具有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、创新性课题，鼓励解决面向电子信息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热点、难点和关键性问题的课题。

本研究可参考下列课题方向自行确定选题：

- (一) 职业教育优质教学资源开发与共建共享机制研究
- (二) 职业院校课程思政与专业教学融合的路径研究与实践
- (三) 高职院校产业学院办学模式及建设路径研究
- (四) 职业院校深化“三全育人”改革实践研究
- (五) 职业教育“岗课赛证”综合育人机制研究
- (六)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、增值赋能研究
- (七) 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理论与实践研究
- (八) 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研究
- (九) 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
- (十) 职业教育助力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研究
- (十一) 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研究与实践
- (十二) 人工智能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研究
- (十三) 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体系和机制研究

- (十四) 校中厂、厂中校贯通培养模式研究
- (十五) 稳步推动辽宁省职业本科教育发展的实践研究
- (十六) 职业本科教育的定位、发展方式及路径研究
- (十七) 新时代推进产教融合的系统化激励制度研究
- (十八) 职业院校推进 OBE 教学理念改革研究
- (十九) 高职院校创新创业、专创融合教育研究
- (二十) 高职院校智慧校园建设模式研究

### 三、课题性质及资助额度

本课题分为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。职教集团对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1000 元研究经费，科研项目立项之后经费直接拨付至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，按照各单位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报销。在课题结题时课题主持人将课题报销经费的票据复印件/扫描件提交至职教集团管理办公室。

### 四、课题管理

- (一) 课题研究周期半年，从立项之日起到 2024 年 3 月。
- (二) 课题由职教集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入选课题、课题级别，立项课题经集团网站公示后正式发布。
- (三) 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等。鼓励创新，注重报告研究的深度和广度，保证报告的真实性、权威性和应用性，杜绝学术不端。研究报告应提供知网查重结果，查重率不超过 30%。

### 五、课题申报

- (一) 每个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，作为课题参与者不得

超过 2 项。

（二）填报《辽宁信息技术职业教育集团课题申报书》和《课题论证活页》；需以院校为单位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将所有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 [zx@lnjzxy.edu.cn](mailto:zx@lnjzxy.edu.cn)，并在邮件主题注明“（单位）职教集团课题申报”字样。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，邮寄至辽宁建筑职业学院（邮寄地址详见“联系方式”）。

（三）课题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四）请各成员校课题管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入 QQ 群（群号：810943774），以便后续工作对接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杨中兴

联系电话：15102465043

邮寄地址：辽宁省辽阳市，青年大街 24 号，辽宁建筑职业学院

